

汝州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本单位信息公开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文件，行政许可，工作动态等方面，2025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及时更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三是落实基础工作。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查评工作，通过学习沟通交流，查漏补缺，取长补短，切实提升公开质效。积极参加市各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 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展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2. 制定制度，规范公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到重大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干部分工，机关管理制度，政策法规规章和政府规定文件进行网上公开。

3. 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建设服务型机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与公众互动仍需加强。2024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学习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